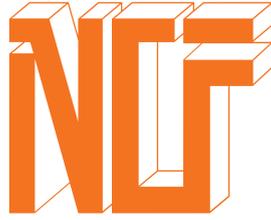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39,809	1,411,799
銷售成本		(1,040,850)	(1,280,345)
毛利		198,959	131,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728	9,252
行政開支		(98,502)	(32,495)
其他經營開支		(16,848)	(37,957)
經營溢利		95,337	70,254
融資成本	5	(2,159)	(8,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178	61,878
所得稅開支	6	(36,252)	(12,163)
年內溢利		56,926	49,715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610	49,715
非控股權益		9,316	—
		56,926	49,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33)	5,033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11,091)	719
		(16,124)	5,7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02	55,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708	55,467
非控股權益		9,094	—
		40,802	55,4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10港元	0.12港元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7,035	198,614
經營特許權		176,749	—
無形資產		17,193	—
商譽		114,9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	20,28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27,516	—
租金按金		826	826
		<u>740,764</u>	<u>219,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2,069	365,108
應收貸款		38,861	18,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121,876	64,12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0,220	—
可收回稅項		—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108	195,249
		<u>689,995</u>	<u>643,8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4,655	543,201
銀行借貸		12,789	20,0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1,626	11,140
融資租賃承擔		21,068	30,982
應付稅項		9,153	—
		<u>699,291</u>	<u>605,40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296)</u>	<u>38,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1,468</u>	<u>258,1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65,938	—
銀行借貸		5,906	—
遞延稅項負債		44,642	23,617
遞延收入		8,831	—
融資租賃承擔		5,693	23,288
		<u>231,010</u>	<u>46,905</u>
資產淨值		<u>500,458</u>	<u>211,2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898	40,000
儲備		429,674	171,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9,572	211,292
非控股權益		20,886	—
權益總額		<u>500,458</u>	<u>211,2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申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	609,353	1,102,071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62,774	309,728
建材銷售	85,906	—
環保	481,776	—
	<u>1,239,809</u>	<u>1,411,799</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iii)建材銷售；及(iv)環保。基於報告期間的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以及未來營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及屋宇 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609,353	62,774	85,906	481,776	1,239,809
分部間銷售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u>609,353</u>	<u>62,774</u>	<u>85,906</u>	<u>481,776</u>	<u>1,239,809</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22,444	(4,999)	2,392	132,285	152,122
折舊	<u>26,570</u>	—	—	986	<u>27,55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及屋宇 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1,102,071	309,728	—	—	1,411,799
分部間銷售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u>1,102,071</u>	<u>309,728</u>	<u>—</u>	<u>—</u>	<u>1,411,799</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84,196	22,653	—	(1,600)	105,249
折舊	<u>24,605</u>	<u>—</u>	<u>—</u>	<u>—</u>	<u>24,60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及屋宇 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219,540</u>	<u>9,751</u>	<u>22,075</u>	<u>689,960</u>	<u>941,326</u>
分部負債	<u>65,990</u>	<u>8,747</u>	<u>22,873</u>	<u>410,574</u>	<u>508,184</u>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25,367</u>	<u>30,046</u>	<u>—</u>	<u>60,128</u>	<u>615,541</u>
分部負債	<u>220,853</u>	<u>29,599</u>	<u>—</u>	<u>1,297</u>	<u>251,749</u>

分部資產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金按金、經營特許權、存貨、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c)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152,122	105,249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728	9,252
未分配費用	(68,513)	(44,247)
融資成本	(2,159)	(8,376)
	<u>93,178</u>	<u>61,878</u>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1,326	615,541
未分配	489,433	248,056
	<u>1,430,759</u>	<u>863,597</u>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08,184	251,749
未分配	422,117	400,556
	<u>930,301</u>	<u>652,305</u>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2016年：3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份額(2016年：46%)。

(e)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理區域劃分：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753,261	1,411,799
中國	486,432	—
其他	116	—
	<u>1,239,809</u>	<u>1,411,799</u>

收入的地理位置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f)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23
其他利息收入	894	—
匯兌(虧損)/收益	(35)	4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7	70
機械租金收入	1,076	1,966
服務費收入	3,847	969
建材銷售	93	5,676
雜項收入	2,957	36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2,696	—
	<u>11,728</u>	<u>9,252</u>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3	1,300
融資租賃支出	1,306	4,380
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	—	2,696
	<u>2,159</u>	<u>8,376</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清勤水處理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4年至2017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1	3,199
往年超額撥備	—	(37)
	<u>771</u>	<u>3,162</u>
即期稅項 — 中國	13,940	—
遞延稅項	21,541	9,001
	<u>36,252</u>	<u>12,163</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3,178</u>	<u>61,878</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000	10,2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4)	(7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2	1,3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20)	—
中國優惠待遇的稅務影響	(824)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5,765	1,377
往年超額撥備	—	(37)
	<u>36,252</u>	<u>12,16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5,589,488股(2016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1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7,297,032股(2016年：400,000,000股)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5,589,488	400,000,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u>1,707,544</u>	不適用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57,297,032</u>	<u>400,000,000</u>

8.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6年：零港元)，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08,239	188,24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71,762	90,37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總額	180,001	278,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及d)	142,068	86,487
	<hr/>	<hr/>
	322,069	365,108
	<hr/> <hr/>	<hr/> <hr/>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入及銷售發票日期起計0至49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9,817	145,669
31至60天	11,978	33,547
61至90天	5,405	3,251
超過90天	11,039	5,780
	<hr/>	<hr/>
	108,239	188,247
	<hr/> <hr/>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35,022,000港元(2016年：19,94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合約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03	10,909
31至60天	11,888	3,251
61至90天	6,935	3,206
超過90天	9,496	2,574
	<hr/>	<hr/>
	35,022	19,940
	<hr/> <hr/>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2016年：37,458,000港元)以取得保理貸款。

(b) 於2017年3月31日，3,23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已逾期(2016年：無)。

應收保留金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6,860	51,743
一年後到期	4,902	38,631
	<u>71,762</u>	<u>90,374</u>

-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DSE」，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 49%股權支付的40%按金2,920,000美元(2016年：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18,000港元(2016年：22,71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

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一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遲至2017年4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21日訂立第二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 (d) 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收購／投資於13間於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總額約25,83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4日及2016年6月21日的公佈內。

於本年度，13份諒解備忘錄中有12份已經到期及失效，而相關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支付按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80%股權的按金。SPM為一間於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此收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見虧損	1,164,349	820,415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	(1,044,099)	(767,434)
	<u>120,250</u>	<u>52,981</u>
報告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876	64,1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26)	(11,140)
	<u>120,250</u>	<u>52,981</u>

於2017年3月31日，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應收保留金71,762,000港元(2016年：90,374,117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4,744	127,629
應付保留金	43,105	64,617
應計費用	18,210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	45,967	—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b)	—	791
年假撥備	1,593	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351,036	332,815
	<u>654,655</u>	<u>543,201</u>

附註：

(a) 於本年度，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3,647	68,397
31至60天	29,116	46,058
61至90天	7,948	5,296
超過90天	14,033	7,878
	<u>194,744</u>	<u>127,629</u>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1	264
(計入)／扣自損益	(791)	527
於年末	—	791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

- (c) 該等結餘指應付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及Josab International AB的款項合共約235,000港元(2016年：3,0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應付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仍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本集團亦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屋宇項目，同時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於本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招標項目數量有限，令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多個建築項目深淺不同的複雜土層產生無法預料的困難，均顯著削弱分部利潤率所致。

於本年度，香港立法會審批資金面對重重障礙，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審批延誤，政府基建項目減少，招標亦隨之大幅減少。面對投標機會有限，建築行業競爭激烈，令項目競出標金及利潤率受到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策略性措施，在成功爭取項目中標與取得合理利潤率之間尋求平衡，令新獲合約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項減少至本年度只有6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多加注意投標及分包商因素，例如成本波動及與具挑戰性的地基或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難度。香港仍面對熟練工人短缺及建築成本上升的問題。為應對此等問題，管理層將探討不同應對方法解決此等難題。

II 建材銷售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建材貿易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於本年度亦致力把握建材貿易業務，在不同建材供應商與發展商之間買賣建材，擴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來源。儘管本年度銷售建材的純利不足以彌補兩個建築工程項目所錄得的虧損，惟管理層認為建材銷售前景光明，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管理層有意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拓展其貿易業務。

新獲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6項新合約(2016年：18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549,680,000港元(2016年：約964,420,000港元)。該等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 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 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 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 程施工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 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 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 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 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掃管笏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笏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 第578號沙田九肚 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在建項目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個在建項目(2016年：20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235,460,000港元(2016年：約1,434,96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 地下排水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 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 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 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 及建設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 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 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 工程施工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薄扶林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 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 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 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 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 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 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 施工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 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 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 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 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完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2個項目(2016年：20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 排水工程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 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 地基工程施工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 地段第579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 基腳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 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 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 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 樁、吊桿柱、灌漿帷幕、 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 (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 環福街2-26號、 環安街18-24號、 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 (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掃管筚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筚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II 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並於本年度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

(i) 餐廚垃圾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向太原潤禾環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佈。於投產後，太原天潤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能為每天200噸的第一期已於2017年4月投產，而於全面投產後，太原天潤的平均產能更增至每天500噸。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愷利爾」）、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勤水處理」）及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附帶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應收賬項及經審核純利的表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

表現保證

收購Clear Industry一事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賬項）不得超過綜合收入的30%；賬齡為一至兩年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的10%；賬齡超過兩年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得超過上兩個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的5%。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超過上述限額，則超出的金額（「超出額」）將從除稅後純利中扣除。

賣方同時承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蘇州愷利爾股東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扣除超出額（如需要）及不包括因本集團投資及承包蘇州愷利爾及清勤水處理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婁底方盛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而產生的收入）應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2016年12月收購事項完成起合併計算目標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蘇州愷利爾)的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然而，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蘇州愷利爾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進一步資料時在另行發表的公佈中發佈有關資料。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堅新」，作為債權人)、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利」，作為賣方)及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阜利收購合肥非凡的80%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阜利、堅新及合肥非凡亦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合肥非凡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6,000港元)。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收入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阜利及堅新向本集團承諾在若干條件下達成收入表現。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及規例，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收入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相關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另行發表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佈。

(ii) 工業廢水處理

本集團已收購Memsys的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Memsys專門從事膜蒸餾技術的研究及模組生產，其產品的非腐蝕性塑膠結構可廣泛應用於各水務及工業範疇，例如高濃度廢水及鹼性廢物的零廢水排放，以及不同規模的海水淡化項目。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科瑞升」)股本中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3.3港元配發及發行1,709,370股代價新股份償付。於完成後，中科瑞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水處理設計—採購—施工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中科瑞升不僅成功開展Memsys膜蒸餾技術應用及商業化，更專注於廢水零排放技術的研究、應用及商業

化，為中國少數提供鹽水、酸性及鹼性水處理的技術供應商之一。因此，中科瑞升可將Memsys的技術引入中國，開展大規模商業用途，為Memsys的膜蒸餾技術在全球市場上開闢新版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表現及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作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溢利保證及中科瑞升成立日期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表現保證。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及規例，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溢利及表現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相關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另行發表公佈。

IV 其他策略性投資及融資計劃

(i) 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DSE」) 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於本公佈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一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遲至2017年4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21日訂立第二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ii) 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於2016年8月，本集團亦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PM 80%股權，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內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SPM為於印尼開發一家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由於與該項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iii) 配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2.10港元向2名獨立認購人配發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16.67%。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68,000,000港元及

167,1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後)，擬用作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進行的水處理業務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就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商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認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及發展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7.1
減：開發太原天潤項目	(124.9)
收購Clear Industry及開發婁底項目	(42.2)
	<hr/>
	<hr/>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主要投資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一步發表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

V 其他資料

(i)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照貼現現金流量法，就主要因收購Clear Industry及太原天潤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發行及失效

於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一名高級企業顧問(「該顧問」)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顧問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3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33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與該顧問重新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惟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尚未能達致結論。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對本公司及該顧問均無效力。

前景

中國的食品安全問題持續引起關注，加上政策支持全國環保行業，推動環保行業蓬勃發展，亦為行業增長奠定穩固根基。

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廢物處理率目標訂為100%；鼓勵聯合處理餐廚垃圾及其他有機可生物降解廢物，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40,000噸的處理量。鑑於增長潛力優厚，預期行業日未來數年將會穩定地迅速增長。

於本年度，新收購的Clear Industry產生收入，且BOT餐廚垃圾項目施工，令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考慮到下文「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所載於漢中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可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湖南省婁底市及安徽省合肥市擁有四個餐廚垃圾處理場址，計劃總處理量為每天1,150噸。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機會，以期透過投資、競標、收購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項目，並為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解決方案系統及營運。隨着大眾日漸關注餐廚垃圾污染及政府重點將餐廚垃圾轉化為有用資源，配合利好政策支持及中國環保業務發展帶動經濟增長等因素，本集團在中國餐廚垃圾處理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可望增加。

另一方面，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建築業務於本年度亦首次錄得虧損。年內，(i)香港經濟轉差；(ii)新建築地盤發展項目數目減少；及(iii)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及建築項目利潤方面的競爭持續激烈，令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商環境更見困難及面對更激烈競爭。

因此，本集團持續實行各種措施，透過優化設計進一步加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2.18%至約1,239,810,000港元(2016年：1,411,800,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51.36%至約198,960,000港元(2016年：131,450,000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溢利減少約4.24%至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20,000港元)。

每股盈利減少16.67%至0.10港元(2016年：0.12港元)。

分部經營表現回顧

建築業務 — 佔總收入54.2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建築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則約為54,18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麥當勞道屋宇項目地下水位較預期為高令分包費用大增，若干項目延長令各類建築成本上升，以及租用振盪器及履帶式吊機以應對港珠澳大橋地基項目新填海土地遷移及深淺不同的複雜土層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挑戰令該項目錄得巨額虧損，在本集團建築經驗中屬罕見)所致。

本年度建築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1,800,000港元減少約52.39%至本年度約672,13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業市場投標競爭非常激烈，於本年度確認的新獲項目合約總額減少所致。此外，本年度未有大型項目招標，而本集團所獲新建築合約數目為6份(2016年：18份)，合約總值約為549,760,000港元(2016年：約964,420,000港元)，此乃由於採取策略性措施，在成功爭取項目中標與取得合理利潤率之間尋求平衡，令新獲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數目為12個，合約總值約為1,235,460,000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分別為20個及約1,434,960,000港元。

建築業務的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9.31%下跌至本年度約6.61%，此乃由於本年度市場同業競爭激烈所致。大部分同業以較低的競出標金競投公開招標，務求得標。競爭性的投標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率降低。

建材銷售業務 — 佔總收入6.93%

建材銷售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5,91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月開始進行建材貿易，並於本年度確認建材銷售的全年收入。本年度建材銷售的溢利約為4,670,000港元。溢利貢獻是源於本年度確認建材銷售的全年財務表現。

環保業務 — 佔總收入38.86%

環保業務收入指餐廚垃圾處理BOT項目的建造，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機器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參照已提供建築服務公平值及完成階段確認太原及婁底項目的建築收入。本集團亦為水及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以及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

由於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方開始經營，且並無於該年度產生收入，故BOT項目及服務收入的貢獻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撇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80,000港元的建材銷售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59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1,730,000港元，主要源自服務收入增加，以及一間關連公司豁免利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9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收入約2.30%及7.94%。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若干與環保分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相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尤其是，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時，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8,94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60,000港元減少約55.6%至本年度約16,85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建築業務的機器維修成本減少令其他經營開支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8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2,16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去年悉數償還貸款及總利息開支以及本年度所購置機械的租購利息減少。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授約165,94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

本年度的融資租賃利率介乎2.75厘至3.95厘，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厘至3.95厘。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60,000港元增加約198.11%至本年度約36,250,000港元，是由於儘管建築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4,180,000港元)令即期稅項減少，惟餐廚垃圾項目建造產生遞延稅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3,600,000港元增長約65.67%至約1,430,76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保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11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95,25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約為211,3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4,35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0.99(2016年3月31日：約1.06)。

本年度的計息貸款利率介乎2.75厘至6.00厘，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厘至3.95厘。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08%(2016年3月31日：約35.19%)。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本年度權益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董事及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約330,60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的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12,39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4名(2016年3月31日：27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48,16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7,56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及傷亡保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91,5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1,600,000港元)。履約保函以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曾於本年度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申索，受保險承保，所產生的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正面盈利預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盈利預告公佈」)。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所披露，基於當時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增加約20%。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溢利47,61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減少約4.2%。就本年度錄得的綜合溢利較預期為少，主要是由於(1)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扣賬儲備結餘確認減值約

7,500,000港元；及(2)將先前計入損益的若干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約8,2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該等調整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1) 增加於Josab的權益

於2017年2月，Josab董事會按每持有Josab 11股已發行股份供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向現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15瑞典克朗。除於供股股份中的配額外，本集團額外認購不多於3,200,000股Josab股份。供股已於2017年4月完成，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於Josab的權益已增加約10.37%。

(2)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

(3)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於服務特許權協議開始及在山西省漢中市正式開業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以及發展以餐廚垃圾製造可再生資源的業務。合營公司將由世本(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世本(天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中城市建設分別持有92%及8%權益。世本(天津)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再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由2014年9月19日（上市日期）起至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

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自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12月14日以來，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3%及15.33%。因此，不競爭契據已由2016年8月16日起失效。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的聯繫人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緊接控股股東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前一天)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依照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間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不合規情況

於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而直至2016年11月28日前，十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予以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重新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並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登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